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佐兴、丁海田、陈杰、马征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将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履行完毕，前述四位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将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的次一交易日（2017 年 8 月 28 日）解除限售上市，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 3,436,169 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前述四位股东作出拟延长 6 个月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为 2018 年 2 月 25 日。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股东基本情况：

陈佐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丁海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陈 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陈佐兴先生的配偶。

马 征：公司副总经理马远先生的近亲属。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陈佐兴	首发前限售股	193.93	3.43%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
丁海田	首发前限售股	24.54	0.43%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
陈 杰	首发前限售股	83.60	1.48%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

马 征	首发前限售股	41.55	0.7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
-----	--------	-------	-------	----------------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陈佐兴、丁海田、陈杰、马征最近十二个月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佐兴	首发前限售股	193.93	3.43%	2017年8月25日	6个月	2018年2月25日	不适用
丁海田	首发前限售股	24.54	0.43%	2017年8月25日	6个月	2018年2月25日	不适用
陈 杰	首发前限售股	83.60	1.48%	2017年8月25日	6个月	2018年2月25日	不适用
马 征	首发前限售股	41.55	0.74%	2017年8月25日	6个月	2018年2月25日	不适用

在上述锁定期内，前述四位股东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本次追加限售承诺，无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该部分限售股份将待承诺履行完毕后解除限售上市。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追加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